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太仓市财政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管理及监督协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管理及监督协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闰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792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23.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闰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货物制造商，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